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辖下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林泉先生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邝敏燕女士	秘书

列席者：

吴启东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3)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懿群小姐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谭荣勋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成员谭荣勋先生、王秋北先生及任启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或代表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的缺席申请。但由于工作小组已于早前会议通过本任期内不采用该条例的上述部份，即工作小组会接受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书面的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 **I. 通过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2/2014 号)

2.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意见。上述文件获通过作实。

### **II. 通过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3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3/2014 号)

3. 秘书处没有收到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013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成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 **III.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4/2014 号)

4.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已于本年 5 月 8 日的会议上通过本年度拨款 150,000 元(包括 17,000 元超额拨款)予工作小组举办各项宣传区议会活动，他请成员备悉。

### **IV. 讨论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拟举办的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5/2014 及 WGPP 6/2014 号)

5. 主席请成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6/2014 号，并报告工作小组截至 2014

年 6 月 3 日的纪念品存货清单。

6.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注销上述文件中第 5 及第 6 项已停止运行的手表共 159 只。主席请秘书处致函各区议员在期限内申领即将注销的手表，以响应环保。限期过后，剩余手表将转交区内环保团体处理。此外，工作小组亦同意注销 26 个已发霉的领呔盒(第 10 项)。

7. 工作小组同意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在举办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时，申请使用上述文件中的纪念品，以善用政府资源。

8. 主席请成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5/2014 号有关 2008 至 2013 年工作小组制作的宣传品，并讨论本年度拟举办的活动，详情如下：

### (一)印制挂历

- (i) 主席表示，去年工作小组制作了大型及中型两款挂历，有不少市民均领取两款挂历，令实际受惠人数少于总制作量。他建议今年只印制一款挂历，令实际受惠人数增多。经讨论后，工作小组议决申请区议会拨款约 8 万元，印制约 1 万个大型挂历(375 毫米×337 毫米)、按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7/2014 号的分发建议派发，并授权主席决定挂历的款式等。
- (ii) 工作小组通过由秘书处致函各区议员及地区团体于指定日期前到秘书处领取挂历。如领取期限已过而挂历尚未派罄，则将余数平均分配给各区议员，再由区议员代为分发给市民。若第二轮派发期限过后仍未派罄，余数将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大埔咨询服务中心派发予市民，直至派完为止。

### (二)制作环保袋

- (i) 有成员表示，香港政府将于明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二轮的胶袋环保征费计划。主席报告，工作小组过去制作的环保袋颇受市民欢迎。现时区议会已无环保袋存货，因此他建议制作印有大埔区议会徽号的环保袋派发给市民，以宣传大埔区议会。
- (ii)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议决申请区议会拨款约 3 万元制作约 3 000 个印有大埔区议会徽号的环保袋、按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9/2014 号的分发建议派发，并授权主席决定环保袋款式、设计及质料等。

### **(三)制作宣传折伞**

- (i) 主席表示，市民对工作小组以往制作的宣传伞反应热烈。因此，他建议今年制作宣传折伞，以方便市民携带及使用。
- (ii)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议决申请区议会拨款约 4 万元，订制约 1 500 柄印有大埔区议会徽号的宣传折伞、按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P 8/2014 号的分发建议派发，并授权主席决定折伞的款式、设计及质料等。

### **IV. 其他事项**

9. 主席报告，各项宣传纪念品的制作成本有待供货商报价后方能确定。工作小组同意授权主席在善用政府资源及不超出财政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决定各项宣传品的最终制作数量及调整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大埔咨询服务中心派发的数量，其他个人或团体的派发数量则维持不变。

10. 此外，工作小组通过按以下优先次序推行活动：(1)印制挂历、(2)制作环保袋、(3)制作宣传折伞。

11.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授权主席及秘书处跟进上述三项活动的采购工作。

### **V. 下次会议日期**

12.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7 月